



# 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2022年度校园招聘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和内地上市的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有14656个分支机构,拥有员工近35万人,服务亿万个人和公司客户。中国建设银行植根本土,面向全球,以强烈的使命感和敢为人先、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

建设银行随州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辖二级分行,目前随州辖内有18个营业机构,员工近300人。近年来随州分行倾心为随州经济建设提供全方位、高质量、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实现了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幅提升,荣获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湖北省“良好银行机构”、湖北省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就随州分行2022年度校园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及下辖随县、广水等县市支行营业机构。

**二、招聘条件**  
本次招聘对象为境内外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一)基本条件  
1.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3. 专业不限,以信息技术、数理统计、经济学、管理学、理学、工学、文学等门类相关专业为主。  
4. 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

(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相关规定;具备健康良好的心理素质。

5. 符合中国建设银行亲属回避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要求  
1. 境内院校毕业生须具有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学位,且在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之间毕业,报到时取得国家认可的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和学位证。  
境外院校回国留学生须在2021年1月至2022年7月之间毕业,并在报到时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  
2. 未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3. 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英语专业毕业生应至少达到英语专业四级(含)以上水平。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的,应通过该语种相应的外语水平考试(如英语四级、八级等)。

**三、招聘岗位及说明**  
(一)管理培训生。作为分行部门及网点负责人岗位的管理人才储备,在基层进行一定期限的培养锻炼后,根据培养情况,安排在分行部门工作,或作为网点负责人的后备人选。管理培训生应毕业于境内外知名院校,并通过大学英语六级(425分以上)或同等水平的英语能力考试,境内院校毕业生须在2022年1月至7月之间毕业。  
(二)科技类专项人才。主要从事数据挖掘分析、大数据营销、技术研发、系统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重点招收数理统计、计算机、软件工程、通信工程及其

理工类专业毕业生。  
(三)综合营销岗。主要从事客户服务、柜面服务及业务营销等工作。新员工入职后,先在基层网点柜员等岗位进行培养锻炼,根据个人表现及工作需要,聘任至营业网点或其他机构相关岗位。  
(四)柜面服务岗。主要从事网点柜面服务工作,新员工入职后,在柜面服务岗位上工作不少于5年。  
(五)大学生村官报名入口。大学生村官群体应聘时,请在填报志愿时选择“大学生村官报名入口”。大学生村官应聘者符合本公告“招聘条件”(除毕业时间要求)基础上还需符合以下应聘要求:  
(1)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即应聘为大学生村官,且将于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第一个任期期满。  
(2)大学生村官聘用期内考核结果应为“称职”及以上,录用入职时能够提供由县委组织部出具的聘用期间工作鉴定。  
(3)大学生村官群体招聘主要面向随州所辖(市)支行开放。  
根据人才成长规律,着眼于员工长远发展,新员工入职后应在随州分行基层岗位工作两年以上。  
**四、工作地点**  
随州城区及所辖随县、广水市。  
**五、招聘程序**  
包括报名、初选、笔试、面试、体检和录用等环节。  
(一)报名。本次招聘分为官网报名

和移动端报名两种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1. 官网报名。应聘者可以直接登陆建设银行随州分行官方网站诚聘英才频道(<http://job.ccb.com>)并按要求进行注册、报名。  
2. 移动端报名。关注“中国建设银行人才招聘”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底部“我要应聘”入口进行报名。  
每位应聘者最多可填报两个志愿,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可修改两次志愿,调整志愿顺序也算一次修改。请根据招聘需求及个人情况选择志愿。志愿选择及顺序非常重要,请慎重考虑。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9日24点(北京时间)。  
(二)初选。建行随州分行将对应聘者进行初选,并确定参加考试人员名单。  
(三)笔试。初选通过人员将参加建行随州分行统一组织的在线笔试。报名过程中,应聘者需填写笔试科目意向,填写内容仅代表应聘者的笔试申请意向,并不代表已获得建行随州分行笔试资格,获得笔试资格的应聘者将收到建行随州分行发送的笔试通知,届时建行随州分行将根据应聘者报名时选择的笔试科目进行笔试安排。本次招聘将组织在线笔试,应聘者无需选择笔试城市。  
本次招聘笔试分为综合类和信息技术类两个科目,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其中,综合类笔试侧重考察经济学、财政金融、营销、货币银行学、会计学基础、法律、管

理、数理统计、信息技术等方面知识;信息技术类笔试侧重考察计算机网络、操作系统、软件工程、信息安全、设计模式、数据库(语法)等方面知识。申请科技类专项人才岗位的应聘者,笔试科目须选择“信息技术类”;申请其他岗位的应聘者,笔试科目须选择“综合类”。

本次招聘仅进行一场笔试,因此应聘者一、二志愿选择的笔试科目应相同,笔试成绩将在一、二志愿中通用。  
(四)面试和体检。建行随州分行将组织考试通过人员面试和体检。  
(五)录用。建行随州分行将择优录用应聘者。  
**六、相关说明**  
(一)招聘期间,建行随州分行将通过网站招聘系统提示、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应聘者联系,请保持通信畅通。

(二)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岗位要求变化及报名情况等因素,调整、取消或终止个别岗位的招聘工作,并对本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  
(三)为践行大行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关爱贫困大学生群体,建设银行校园招聘招录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贫困大学生。贫困大学生应符合以下认定标准之一:1. 纳入生源地扶贫办等政府相关部门登记在册的贫困家庭名单;2. 纳入高等院校贫困生库;3. 获得贫困大学生国家励志奖(助)学金;4. 生源地籍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户籍。  
**七、联系方式**  
建行随州分行咨询电话:0722-32632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021年9月18日



# 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在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交易系统(<http://223.75.160.196:9000>)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和有关要求(见表1):

**二、挂牌出让地块的“标准地”控制指标:**  
1. 随州市G(2021)14号地块“标准地”控制指标(见表2);  
2. 随州市G(2021)15号地块“标准地”控制指标(见表3);  
3. 随州市G(2021)16号地块“标准地”控制指标(见表4);  
4. 随州市G(2021)18号地块“标准地”控制指标(见表5);  
备注:以上地块公示面积均以实测为准,公告的指标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的文件为准。

**三、竞买人按以下要求参与竞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此次网上挂牌出让不接受除网上竞买申请外的其他形式的申请。网上挂牌交易结束后,竞买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有关资料原件,经审查符合竞买资格条件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成交登记表》,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如经审查,竞买人不符合本出让公告,出让规则等文件规定,其竞买行为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提交竞买申

请时,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法人代表、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新成立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必须为竞买人。出让人可以根据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也可按约定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竞买前请认真阅读《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挂牌出让系统用户操作说明》等文件。  
4. 竞买人可登录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上交易系统(<http://223.75.160.196:9000>)查询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  
5. 竞买人须持相关证件来中心前期办理数字证书ukey,并使用数字证书进入交易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竞买人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6. 竞买人须持数字证书与指定银行(随州市农行)签约。竞买保证金必须按时足额汇入签约的账户(具体事宜可咨询工作人员)。  
保证金账号:783401040007885+子账号;  
开户单位: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库科;  
开户行:随州农行丰汇支行;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块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特别说明:**  
1. 凡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手续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

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途搞商品房开发、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不能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2. 土地出让价款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  
3.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等税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确认其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违约人将被列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不得参加随州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六、时间要求:**  
1.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12日;挂牌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10时至2021年10月26日10时;  
2. 报名开始时间及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22日16时止;  
3. 报价期限截止前5分钟,系统开始限时竞价,如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限时竞价规则由系统自动确认是否成交。  
**七、如果在使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联系以下工作人员。**  
联系地址: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市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  
联系人:孔松 联系电话:0722-3315103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23日

表2

序号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指标
1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32
2	投资强度(万元/亩)	100
3	亩产税收指标(万元/亩)	10
4	规划容积率	≥1.2
5	规划建筑系数	≥40%
6	规划建筑面积	≥50640平方米
7	绿地率	≤15%
8	建筑控制高度	24米
9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水质标准; (地下水水质标准)GB14848-2017Ⅲ类水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临主要交通干道侧声环境质量应满足4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3类标准;项目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0.5吨;氨氮:0.1吨;二氧化硫:0.5吨;氮氧化物:0.1吨;颗粒物:1.0VOCs:0.5
12	消防	先建后验
13	建设工程许可	先建后验
14	建设工程质量	先建后验
15	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竣工验收报告》报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表4

序号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指标
1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32
2	投资强度(万元/亩)	100
3	亩产税收指标(万元/亩)	10
4	规划容积率	≥1.2
5	规划建筑系数	≥40%
6	规划建筑面积	≥6120平方米
7	绿地率	≤15%
8	建筑控制高度	44米
9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水质标准; (地下水水质标准)GB14848-2017Ⅲ类水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临主要交通干道侧声环境质量应满足4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3类标准;项目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5.0吨;氨氮:1.0吨;二氧化硫:1.0吨;氮氧化物:3.0吨;颗粒物:1.0VOCs:1.5
12	消防	先建后验
13	建设工程许可	先建后验
14	建设工程质量	先建后验
15	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竣工验收报告》报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表3

序号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指标
1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32
2	投资强度(万元/亩)	100
3	亩产税收指标(万元/亩)	10
4	规划容积率	≥1.2
5	规划建筑系数	≥40%
6	规划建筑面积	≥42840平方米
7	绿地率	≤15%
8	建筑控制高度	24米
9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水质标准; (地下水水质标准)GB14848-2017Ⅲ类水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临主要交通干道侧声环境质量应满足4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3类标准;项目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0.5吨;氨氮:0.1吨;二氧化硫:0.5吨;氮氧化物:0.5吨;颗粒物:1.0
12	消防	先建后验
13	建设工程许可	先建后验
14	建设工程质量	先建后验
15	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竣工验收报告》报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表5

序号	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指标
1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36
2	投资强度(万元/亩)	100
3	亩产税收指标(万元/亩)	10
4	规划容积率	≥1.0
5	规划建筑系数	≥40%
6	规划建筑面积	≥16590平方米
7	绿地率	≤15%
8	建筑控制高度	24米
9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水质标准; (地下水水质标准)GB14848-2017Ⅲ类水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临主要交通干道侧声环境质量应满足4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 (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3类标准;项目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5.0吨;氨氮:1.0吨;二氧化硫:1.0吨;氮氧化物:3.0吨;颗粒物:1.0VOCs:1.5
12	消防	先建后验
13	建设工程许可	先建后验
14	建设工程质量	先建后验
15	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竣工验收报告》报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